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因向法定代理人B表達生母遭他人強姦等情，遭法定代理人B徒手掌摑及踢肚子、抓頭髮撞門，經聲請人介入訪視發現受安置人A臉部刮傷、頭部挫傷、腹部有多處新舊雜陳傷疤，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8日14時36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尚未完成教育輔導，且其之保護及照顧能力尚待聲請人持續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8 聲請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79號
19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0
20 歲，於安置後經觀察適應狀況尚佳，家防中心於114年1月7
21 日安排受安置人A進行身心評估及心理衡鑑，經認定為智能
22 障礙中度，已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目前就讀一般學校銜
23 接資源班，另對受安置人A遭法定代理人B不當對待部分，
24 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聲請人已協助聲請保護令，並
25 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未來將提供受
26 安置人A穩定之照護環境，穩定其人身安全，並針對通常保
27 護令裁定法定代理人B須接受24次認知輔導教育執行情形續
28 予安排及追蹤。法定代理人B於本次處遇期間來電表示欲申
29 請會面，並於114年8月7日、9月13日、10月4日進行親子會
30 面，目前維持每月探視一次；會面情形，法定代理人B與受
31 安置人A母親均一同前來，且能遵守接送時間將受安置人A

01 送回，經與受安置人A訪談，會面過程融洽無衝突，然經評
02 估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母親過去頻繁發生親密關係衝
03 突，目前關係尚未穩定，且住家環境及經濟狀況均不利兒少
04 成長，法定代理人B親職教育尚未完成，對於接受安置人A
05 返家共同生活無明確計畫，故法定代理人B目前仍不適合照
06 顧受安置人A，未來將持續與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母
07 親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並提供合宜之親職輔導課程，
08 並依受安置人A安置情形，安排其與父母、相關親屬會面交
09 往，維繫親子互動關係。而因受安置人A親屬資訊不明，將
10 持續觀察評估相關親屬配合處遇及照顧意願，續予評估親屬
11 系統及連結家庭處遇輔導所需資源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12 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
13 護能力不足，又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聲請人評估並提
14 供相關協助，且尚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受安置人
15 A妥善照顧及監督，現階段受安置人A不適宜終止安置，是
16 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
17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
18 人A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陳宜欣